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浙人防办〔2017〕46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7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我办制订了《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版)》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防办

[2015]4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版)

| 序号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1 | 处罚 -00580 -000 | 新建、少建防空地下室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新建地面民用建筑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p> | <p>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少建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p> | <p>免于处罚。</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六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 |

| | | | | |
|---|--|--|---|---|
| 2 | <p>处罚 -00581 -000</p> | <p>兼顾人防工程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报告、防空地下室质量保修书等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p>限期改正的。</p> | <p>免于处罚。</p> |
| 3 |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的处罚 -00582 -001</p> |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赔偿损失。</p> |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
|---|--|--|---|---|
| 4 | <p>处罚 -00582 -002</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的处罚</p> |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改造人防工程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5 | <p>处罚 -00582 -003</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p> |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报废人防工程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
| |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p>6</p> <p>处罚 -00582 -006</p> |
| | <p>拆除人防工程后掩蔽面积减少或者降低防空效能的处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拆除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补建，其中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标准支付人民防空工程补建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p> <p>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改造的，不得减少其掩蔽面积，不得降低其防空效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p>7</p> <p>处罚 -00582 -012</p> |

| | | | | |
|---|-------------------------------------|--|--------------|--|
| | | 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未造成损坏或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2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8 | 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处罚 -00583 -001 |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 | | |
| | 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至八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造成损失10000元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八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擅自施工,未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或未影响人防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失2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9 | 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擅自施工,造成损失人人防警报设施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至八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擅自施工,造成损失人人防警报设施10000元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八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p>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至6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 |
| <p>处罚 -00584 -000</p> | <p>10</p> |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60万元至7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 |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70万元至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 |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80万元至9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 |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9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p>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解包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至0.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 |
| <p>处罚 -00585 -000</p> | <p>11</p> |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至0.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 |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至0.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 |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至0.9%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 |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至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
| 12 | <p>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许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p> <p>处罚 -00586 -000</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许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至26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至3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至44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13 | <p>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处罚 -00587 -000</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至1.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至1.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4%至1.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6%至1.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至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
| 14 | <p>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或者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程序处罚</p> <p>处罚 -00588 -000</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违反第（一）项规定的。</p> <p>违反第（二）项规定的。</p> <p>违反第（三）项规定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15 |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档案的处罚</p> <p>处罚 -00589 -000</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限期改正的。</p> <p>逾期未改正的。</p> | <p>处 1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p> <p>处 1 万元 + (逾期天数 - 整改天数) × 20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至 10% 的罚款。</p> | |

| | | | | |
|---|--------------------------------------|--|--|--|
| <p>16 -00590 -000</p> <p>处罚</p> | <p>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至2.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倍至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至1.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至2.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至1.6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至3.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至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至3.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至2.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 18 | 处罚 -00592 -000 |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工程再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至 3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至 0.6% 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至 3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至 6%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至 3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至 0.7% 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至 35%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至 7%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至 4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至 0.8% 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 至 4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至 8%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 至 4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 至 0.9% 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 至 45%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至 9%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 至 5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至 1% 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5% 至 5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至 10% 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人防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 单位未按照 建设工程建 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 勘察、设计 等的处罚</p> | <p>处罚 -00593 -000</p> | <p>19</p> | <p>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一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设计但没有实施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一种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 <p>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二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二种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 <p>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三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三种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 <p>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四条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四种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至2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 <p>违反第（一）（四）项规定，违反强制性条款五条以上的；违反第（二）项规定，已实施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违反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五种以上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 20 处罚 -00594 -000 | 人防工程 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 偷工减料 或者使用 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 等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至 2.4%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至 6%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4% 至 2.8%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至 7%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8% 至 3.2%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至 8%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2% 至 3.6%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至 9% 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6% 至 4%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至 10% 的罚款。</p> |
|----------------------------|---|---|--|--|

| | | | | |
|----|--|--|--|---|
| 21 | <p>人防工程 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 材料、建筑 构配件、设 备和商品 混凝土进 行检验,或 者未对涉 及结构安 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 有关材料 取样检测 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至1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22 | <p>施工单位 不履行人 防工程保 修义务或 者拖延履 行保修义 务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构成本违法行为,但积极配合整改的。</p> <p>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p> <p>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6%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至17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至8.4%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23 | 处罚 -00597 -000 | <p>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至6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60万元至7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0万元至8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0万元至9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9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 | | |
|-----------|---|---|---|
| |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 |
| | <p>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 |
| |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p>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至9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
| | <p>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
| <p>24</p> | <p>处罚 -00598 -000</p> | <p>人防工程监理工程 与被监理单位 的施工单位承 包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 位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承担该项 工程的监理业 务的处罚</p> | |

| | | | |
|-----------|--|---|---|
| | <p>未造成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至6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p> | |
| |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60万元至7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p> | |
| | <p>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70万元至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p> | |
| |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80万元至9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p> | |
| |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处9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p> | |
| <p>25</p> | <p>涉及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的人防工程装修,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轻微的。</p> |
| <p>26</p> | <p>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处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挖洞、开沟等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二)在人民防空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孔口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质;(四)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或者管道;(五)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p>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一般的。</p> |

| | | | | | |
|----|---|--|---|---|--|
| 27 | <p>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p> <p>-07046-002</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 <p>有一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文的。</p> <p>有二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文的。</p> <p>有三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文的。</p> <p>有四处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文的。</p> <p>有五处以上违反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文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28 | <p>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p> <p>-07046-003</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p>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的。</p>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p> <p>侵占人防工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 |
|---|---------------------------------|---|---|---|
| | | <p>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赔偿损失。</p> <p>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文件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设立登记证明;(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防空地下室范围标注图及平时使用用途等说明。……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注销或者改变平时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 <p>限期改正的。</p> | <p>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p>29</p> <p>处罚 -07047 -001</p> | <p>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p> | <p>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 + (逾期天数 - 整改天数) × 5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单位处 10000 元 + (逾期天数 - 整改天数) × 20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p>逾期未改正的。</p> | <p>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p> |
| <p>30</p> <p>处罚 -07047 -002</p> | <p>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 <p>《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构及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三)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四)室内空气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p> <p>第二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有一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p> <p>有二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p> <p>有三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p> <p>有四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p> <p>有五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p> | <p>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处 18000 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罚款。</p> |

| | | | | |
|----|----------------------|--|---|--|
| 31 | 处罚 -07047 -003 | <p>《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与物业管理等单位、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防空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修管理责任,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逾期不补报的。 | 处1000元+(逾期天数-整改天数)×5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32 | 处罚 -02790 -001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以下、30秒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个街道(镇、乡)的。</p>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以上10次以下、30秒以上60秒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2个街道(镇、乡)的。</p>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0次以上15次以下、60秒以上90秒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3个街道(镇、乡)的。</p>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5次以上20次以下、90秒以上120秒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4个街道(镇、乡)的。</p>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20次以上、120秒以上或影响范围涉及5个以上街道(镇、乡)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 |
|----|----------------------|----------------------------|---|---|--|
| 33 | 处罚 -02790 -002 |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 <p>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影响正常施工的。</p> <p>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15日以下的。</p> <p>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p> <p>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p> <p>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耽误施工工期60日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34 | 处罚 -02790 -003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3.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p> | <p>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损失2000元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p> <p>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损失10000元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注：1. 违法情节栏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整改的，可以酌情从轻一个阶次处罚；当事人态度恶劣、消极整改的，可以酌情从重一个阶次处罚；
3. 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执行；
4.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报有权机关决定。

